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戰爭、外敵行動、內戰、叛亂、暴動、軍事力量或政變所引起的任何事件。
2. 從事任何體力勞動性工作、從事或參與海陸空服務或行動或持械工作或以航空公司工作人員身份乘搭飛機所引致的損傷。
3. 受保人旅遊之目的為醫治疾病，或受保人違反合資格醫生勸喻出外旅遊。
4.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先天及遺傳性疾病；神經錯亂、心智或精神不正常、服用酒精或藥物(但由合資格醫生處方之酒精或藥物除外)、酗酒、濫用藥物等病症。
5. 妊娠、分娩或流產引致的狀況、墮胎，以及產前、產後護理及其他有關併發症、性病；自殺、蓄意自我傷害；由於HIV(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及/或愛滋病與HIV有關的任何疾病。
6. 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或海關或其他機關充公、扣留、毀滅的財物。
7. 任何由恐怖襲擊所致的損失，惟「醫療費用保障」、「全球緊急支援」、「個人意外」及「緊急啟程費用保障」除外。
8. 受保人沒有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保障個人財物/金錢，或盡量避免蒙受損傷以減低提出索償機會。
9. 以乘客或司機身份參與任何形式的賽車，又或參加職業體育活動或可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體育活動。
10. 已從其他方面獲得的賠償，惟「海外住院現金津貼」、「個人意外」、「身故恩恤金」、「行李延誤」及「行程延誤」除外。
11. 任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往返中國大陸境內旅遊之人士，惟同時擁有其他國家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為該地合法居民者除外。
12. 受保人因以下病症而導致之損失：體內器官腫瘤、痔患、扁桃腺毛病而須動手術、鼻中隔或鼻甲出現不尋常病態、甲狀腺機能亢進、白內障、須動手術之竇道症狀，子宮內膜異位、結核病、肛門瘤、膽囊炎、腎結石、尿道及膀胱症狀、高血壓或心臟血管疾病、胃或十二指腸潰瘍、姆趾外翻、皮膚腫瘤、肌肉組織或骨腫瘤、血及骨髓的惡性病變接受治療及糖尿病。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份，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列於保單之內，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

保險計劃承保人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為本保險計劃之承保人，全面負責一切保障及賠償事宜。

查詢熱線：+852 2903 9331　　索償熱線：+852 2903 9321

關於蘇黎世

蘇黎世保險(香港)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1961年，至今已成為本港十大保險公司之一。

蘇黎世保險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多險種保險供應商，其全球網絡的分支機構和辦事處遍及歐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亞太和中東等地區。集團成立於1872年，總部設立於瑞士的蘇黎世。集團有逾60,000名員工在170多個國家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矢志成為我們的股東、客戶和員工眼中全球最佳的保險公司。

ZURICH®
蘇黎世

TTT/WOT/001/03/2013

永安旅遊 WING ON TRAVEL

牌照號碼：350074

ZURICH®
蘇黎世

「綜合旅遊」保險計劃

「綜合旅遊」保險計劃

「綜合旅遊」保險計劃提供嶄新的旅遊保障及全面的支援服務，讓您無後顧之憂，寫意遨遊。

計劃特點

新增保障：

- 租車自負額保障
  如受保人租用出租車輛發生碰撞，損毀，可獲賠償引致的自負額賠償
- 因高山症引致之額外身故恩恤金
  若受保人在旅程中因高山症不幸引致死亡，可獲額外身故恩恤金

- 不設年齡限制，適合任何人士投保
- 提供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建議的緊急醫療運送及運返費用，賠償不設上限
- 醫療費用保障高達1,000,000港元，返港後長達6個月的覆診費用亦包括在內，最高賠償為200,000港元，當中更包括註冊中醫、跌打及針灸診治費用
- 若受保人在旅程中因意外或疾病需入院治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可安排代付入院保證金予有關醫院
- 醫療費用保障、全球緊急支援、個人意外及緊急啟程費用保障包括恐怖襲擊引致之損失
- 100%危險活動保障，如冬季運動、水肺潛水、滑水、跳傘、熱氣球、吊索跳、騎馬等
- 附設身故恩恤金保障，若受保人在旅程中不幸身故，其遺產承繼人可獲恩恤金作應急或殮葬之用
- 附設冬季運動保障，包括如因個人滑雪工具損毀或被竊引致額外租用該等工具之費用；或因預訂的滑雪場地關閉，引致額外交通費用以前往最鄰近滑雪道等
- 附設高爾夫球一棒入洞保障
- 若旅程因受保人不能控制的事故延長至超逾原定的期限，保障期可自動延長最多10天，不另收費
- 特設「郵輪附加保障」，適合參加國際豪華郵輪假期之旅客投保(只適用於已投保「全球旅遊計劃」之客戶)

保障範圍

醫療費用保障 (包括恐怖襲擊)

(a) 醫療費用

受保人在旅程期間患病或意外受傷所需的醫療費用，包括門診、住院、手術等費用，最高賠償額為1,000,000港元。

- 覆診費用限額

受保人於海外接受診治後，回港後6個月內繼續覆診的費用亦包括在內，最高達200,000港元。當中包括註冊中醫、跌打及針灸診治費用，惟每日每次診治賠償額不超過150港元，最高賠償額為1,800港元。

(b)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需入住醫院，每日可獲現金津貼500港元，最高賠償額為3,000港元。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未能提供合資格醫生或註冊中醫的醫療報告佐證的手術或治療。
2. 任何有違合資格醫生勸喻，或特為接受醫療或手術治療而作的旅程。
3. 根據合資格醫生的意見，在合理情況下該項手術或治療可延期至返回香港後或經由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安排緊急醫療運返至其擁有公民身份之國家或所申報最終目的地的國家後進行之醫療費用。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全球緊急支援 (包括恐怖襲擊)

(a) 入院保證金

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需入住醫院，可獲安排代付入院保證金，最高為39,000港元。

(b) 緊急醫療運送及/或運返

保障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遭遇嚴重意外或疾病而需緊急運送或運返所引致的必要及無可避免的交通、醫療、醫護服務及醫療用品費用。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將根據醫療需要而決定醫療運送安排。

(c) 遺體運返

若受保人在旅程中不幸身故，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將安排遺體從身故地運返及支付所有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開支，又或於身故地殮葬的費用。

(d) 額外酒店住宿開支

若受保人在旅程中，因必要及無可避免的事件而須緊急醫療運送以恢復旅程或返回香港，期間所引致的額外酒店住宿費用，可獲賠償每日最高至1,950港元，而最高賠償額為7,800港元。惟此事件必須基於醫療理由及預先得到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蘇黎世保險」）批核及確認。

(e) 24小時熱線電話諮詢及轉介服務

提供醫療諮詢、醫生/律師/傳譯/領事館轉介、旅遊簽證及檢疫規定資料等。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受保人身處的地點有爆發戰爭的危險或政治危機，以致無法提供緊急支援服務。
2. 任何有違合資格醫生勸喻，或以醫治疾病、休養或療養為目的之旅程。
3. 事前未經蘇黎世保險書面同意及/或未經由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安排之緊急醫療運送或運返、或遺體運返。

個人意外 (包括恐怖襲擊)

保障受保人在旅程期間遇上意外引致三級燒傷、永久傷殘，甚或不幸身故。

- 年齡介乎17歲至75歲的受保人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之意外 – 若付費乘搭合法公共交通工具或乘搭旅行社安排之旅遊車時遇上意外。
  其他意外 – 若意外非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發生。
- 年齡在17歲以下或75歲以上的受保人，若因意外導致永久傷殘，最高賠償額為400,000港元「全球旅遊計劃」/ 300,000港元「短線旅遊計劃」。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一切由疾病或病毒引致的受傷或死亡。

緊急啟程費用保障 (包括恐怖襲擊)

(a) 緊急啟程費用

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死亡、嚴重疾病或受傷入院，需要其一名直系親屬前往或一名同行人士停留該地以便照顧受保人，蘇黎世保險將支付該名直系親屬或同行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經濟客位)的費用及酒店住宿費用(每日最高賠償額為1,600港元，最長14日)。惟此保障只可在同一受保旅程中索償一次。

(b) 子女護送

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嚴重疾病或受傷入院，其同行15歲以下子女需一名直系親屬前往或一名同行人士停留該地以護送回港，蘇黎世保險將支付該名直系親屬或同行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經濟客位)的費用及酒店住宿費用(每日最高賠償額為1,600港元，最長5日)。

(c) 身故恩恤金

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不幸身故，其遺產承繼人可獲身故恩恤金10,000港元作應急或殮葬之用。

因高山症而引致之額外身故恩恤金*

若受保人於旅程中因高山症而引致死亡，其遺產承繼人可獲額外身故恩恤金以用作緊急現金或殮葬費用。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任何有違合資格醫生勸喻，或以醫治疾病、休養或療養為目的之旅程。

個人行李

若受保人於旅程中所攜帶的個人行李或財物意外遺失或損毀，可獲賠償，惟不超過下列最高賠償額：

-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2,000港元；
- 所有衣物總賠償：5,000港元「全球旅遊計劃」/2,500港元「短線旅遊計劃」；
- 運動器材總賠償：5,000港元「全球旅遊計劃」/2,500港元「短線旅遊計劃」。

如任何個人物品或個人財物放置於無人看管之車輛內，則須存放於車輛的行李廂內。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每宗索償之首200港元。
2. 發現遺失後24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佐證的任何損失。
3. 手提電話或其配件(包括電子手帳電話、智能電話或任何擁有對話功能之類似儀器及其他配件)、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等)、珠寶手飾或配件、食物或飲料、古董、易碎物品、租借物品。
4. 正常之磨損、固有毛病。
5. 在公眾場所無人看管下，以及沒上鎖的車輛內引致，或因受保人疏忽保管其財物引致的損失。
6. 在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管下的損失，於3天內未通知有關機構及獲得其財物紊亂報告。
7. 基於同一原因於「行李延誤」同時提出的索償。

個人現金損失、旅行證件及/或旅行票遺失及海外旅遊期間信用卡被盜用

(a) 個人現金損失

受保人於旅程中因搶劫、爆竊或偷竊而損失隨身攜帶或放在已鎖的酒店客房內的現金、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可獲賠償。

(b) 旅行證件及/或旅行票遺失

受保人於旅程中意外遺失香港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旅行票或護照，可獲賠償有關補領費用及因補領旅行證件或旅行票衍生的額外交通及/或住宿費用，惟交通座位及/或住宿房間等級不能比受保人原定行程表內所列明之等級為高。

(c) 海外旅遊期間信用卡被盜用

受保人於海外旅遊期間，信用卡被盜用之財務損失可獲賠償。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發現遺失後24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簽發機構或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佐證的任何損失。
2. 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等)。
3. 與是次受保旅程無關之旅行證件及/或簽證。
4. 在公眾場所無人看管下，以及沒上鎖或無人看管的車輛內引致，或因受保人疏忽保管其財物引致的損失。
5. 在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管下的損失，於3天內未通知有關機構及獲得其財物紊亂報告。

行李延誤*

若已登記寄艙的行李於受保人抵達海外目的地或返抵香港後逾10小時仍未送抵，受保人可獲賠償800港元於行李延誤期間購買應急必需品。惟此保障只可於同一受保旅程中索償一次。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未能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其延誤時間及原因。
2. 並非與受保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一同付運之行李或獨立郵寄或付運的物品。
3. 未能提供臨時購買應急必需品之收據(只適用於回程旅程)。
4. 基於同一原因於「個人行李」同時提出的索償。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行程延誤*

(a) 行程延誤

若受保人於旅程中，所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亂、騎劫、惡劣天氣、天災或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電力故障，而導致行程延誤超過5小時，可獲賠償200港元；其後每10小時的延誤，則可獲賠償500港元，最高賠償額為1,500港元。

(b) 因行程延誤而更改行程所需額外費用

若受保人於辦理登機手續後，所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因本節(a)所述之原因而延誤超過10小時繼而被取消，而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未能作出適當的交通安排，受保人可獲賠償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經濟客位)抵達預定的海外目的地所需的交通費用。惟此保障只可於同一受保旅程中索償一次。

(c) 因行程延誤而取消行程

若受保人於香港辦理登機手續後，所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因本節(a)所述之原因延誤超過10小時，受保人因而決定取消是次旅程，蘇黎世保險將支付受保人已預付及必須依法支付而且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的旅程及/或住宿費用。惟就同一事件若受保人選擇索償本保障，則不可提出本節(a) 或 (b) 的索償。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未能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其延誤的時間及原因。
2. 於投保本保險前已宣佈或已發生會引致延誤的事件。
3. 受保於其他保險或政府計劃所承保的項目，或將會獲得其他機構的賠償或退款(惟本節(a) 除外)。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取消或縮短行程

(a) 取消行程

若受保人於旅程出發前90日內遇上以下事故而必需取消行程，可獲賠償已預付而未使用及必須依法支付而且不能退回的旅行團團費、訂金、機票及/或住宿費用：

1. 受保人、其直系親屬或緊密商業夥伴死亡、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2. 受保人收到傳票需要出庭作證、出任陪審員或需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
3. 在出發日期前一星期內，於預定的行程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或傳染病。
4. 受保人之寓所於出發前一星期內因火災、水浸或盜竊而嚴重損毀，而警方需要受保人於出發當日留於該處協助調查。

(b) 縮短行程

若受保人啟程後因下列原因而必需縮短行程返回香港，可獲賠償已預付而未使用及必須依法支付而且不能退回的旅行團團費、訂金、機票、住宿費用，及/或額外衍生的實際而合理的交通及住宿費：

1. 受保人、其直系親屬、緊密商業夥伴死亡、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2. 預定的行程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天災或傳染病。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在投保本保險前已發生或已宣佈任何可引致行程取消或中斷的事故。
2. 受保於其他保險或政府計劃所承保的項目，或將會獲得其他機構的賠償或退款。
3. 就已知必須取消或放棄行程但未有即時通知旅行社、旅遊承辦商或營運商。

個人責任

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意外而導致他人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的法律責任及訴訟費用，可獲賠償。在未經蘇黎世保險書面同意前，受保人不可承認任何責任或作出任何賠償承諾。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所有屬於受保人、其直系親屬或僱主擁有、持控託管或保管的財物損毀。
2. 受保人對其直系親屬或僱主或僱員的責任。
3. 任何受保人故意、蓄意或不法行為或刑事行為所引致的責任。
4. 擁有、佔用、使用或控制車輛、飛機、船隻、土地、建築物、槍械或動物所引致的責任。
5. 任何由恐怖襲擊所引致的損失。

冬季運動*

(a) 滑雪工具租用

在旅程期間，若受保人的滑雪屐、滑雪板、竿或靴意外損壞或被偷去，可獲賠償租用該等滑雪工具費用，最高賠償額為3,000港元。

(b) 滑雪套票

在旅程期間，若受保人因患病或意外受傷未能參與滑雪或滑雪板活動，並已就醫療費用保障提出索償，受保人可獲賠償已預付或需依法支付但未使用及不能從其他途徑追討的滑雪入場證費用、工具租用費用及學費，最高賠償額為3,000港元。

(c) 滑雪道關閉

在旅程期間，若受保人預訂的渡假區內所有冬季活動設施已關閉而受保人的滑雪證所覆蓋的地區未有場地可替代，可獲賠償額外而合理的交通費用前往最鄰近的滑雪道，最高賠償額為3,000港元。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高爾夫球一棒入洞*

若受保人在旅程中，參與高爾夫球活動時一棒入洞，並按照球會慣例獲得正式核證，可獲支付在當日於高爾夫球會內的款待費用，最高金額為3,000港元。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租車自負額保障*

如受保人在旅程中租用出租車輛，在駕駛途中發生碰撞，及或車輛被偷竊、及或遭到損毀，而在租用條款上包括自負額（及或扣減及或類似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表所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予受保人因上述事故而引致的自負額賠償。本保障在每一受保旅程中只可賠償一次。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特別條款

受保人必須投保所有由租車機構提供有關出租車輛的汽車綜合保險以保障於租車期間對出租車輛之損失。

郵輪附加保障*

- **取消或縮短行程**
  取消或縮短行程之最高賠償額將增加30,000港元，合共最高賠償額為60,000港元。

- **取消郵輪旅程**
  若旅程中用以接駁郵輪旅程之空中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亂、騎劫、惡劣天氣、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電力故障，而導致該航班抵達延誤超過24小時，令受保人未能登上該郵輪及因此而需取消郵輪旅程，可獲賠償有關郵輪旅程不能退回之訂金或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未能提供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其航班延誤的時間及原因。
  2. 在投保本附加保障前已意識到可能引致取消或提早結束行程。
  3. 受保人最終未有登上有關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安排之首班取替航班。

  受保人若已獲得「取消郵輪旅程」賠償，基於同一原因而同時於「取消或縮短行程」的索償均不受保障。

- **衛星電話費用**
  於郵輪旅程期間，若受保人或其同行人士因意外受傷或患病而必須結束旅程返回香港，可獲賠償因此而需於郵輪上使用衛星電話的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未能提供有關衛星電話費用的正式收據。
  2. 未能提供由郵輪上的合資格醫生所發出的醫療報告。
  3. 在投保本附加保障前已意識到可能引致中斷行程的事故。

- **個人行李**
  個人行李之最高賠償額將增加5,000港元，合共最高賠償額為15,000港元。

  *只適用於「全球旅遊計劃」

保障表

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最高保障額 (港元)	
	「全球旅遊計劃」	「短線旅遊計劃」(只限澳門及廣東省)
1.醫療費用保障		
(a) 醫療費用	$1,000,000	$200,000
- 覆診費用限額	$200,000	$100,000
(b)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3,000	不適用
2. 全球緊急支援		
(a) 入院保證金	$39,000	
(b) 緊急醫療運送及/或運返	不設上限	
(c) 遺體運返	不設上限	
(d) 額外酒店住宿開支	每日$1,950及最高賠償為$7,800	
(e) 24小時熱線電話諮詢及轉介服務	適用	
3. 個人意外		
17歲至75歲的受保人		
•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之意外	$1,000,000	$300,000
• 其他意外	$500,000	$300,000
17歲以下或75歲以上的受保人		
• 導致永久傷殘	$400,000	$300,000
• 導致意外死亡或三級燒傷	$250,000	$150,000
4. 緊急啟程費用保障		
(a) 緊急啟程費用	一張經濟客位旅行票及酒店住宿費用每日$1,600，最多14日	
(b) 子女護送	一張經濟客位旅行票及酒店住宿費用每日$1,600，最多5日	
(c) 身故恩恤金	$10,000	
因高山症而引致之額外身故恩恤金		
• 75歲或以下的受保人	$50,000	不適用
• 75歲以上的受保人	$25,000	不適用
5. 個人行李	$10,000	$2,500
- 每件限額	$2,000	$2,000
6. 個人現金損失、旅行證件及/或旅行票遺失及海外旅遊期間信用卡被盜用	$8,000	$1,500
- 個人現金限額	$3,000	$750
7. 行李延誤	$800	不適用
8. 行程延誤		
(a) 行程延誤：及	$1,500	
(b) 因行程延誤而更改行程所需額外費用：或	實際費用	不適用
(c) 因行程延誤而取消行程	$2,500	
9. 取消或縮短行程	$30,000	$3,000
10. 個人責任	$1,000,000	$500,000
11. 冬季運動		
(a) 滑雪工具租用	$3,000	
(b) 滑雪套票	$3,000	不適用
(c) 滑雪道關閉	$3,000	
12. 高爾夫球一棒入洞	$3,000	不適用
13. 租車自負額保障	$3,000	不適用

郵輪附加保障*

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最高保障額 (港元)
取消或縮短行程	$30,000
取消郵輪旅程	$40,000
衛星電話費用	$2,000
個人行李	$5,000

*「郵輪附加保障」只適用於已投保「全球旅遊計劃」的人士，受保日期必須與「全球旅遊計劃」相同。

保費表

「全球旅遊計劃」

日數	成人 (港元)	兒童 (港元)
1天	$115	$79
2天	$125	$89
3天	$145	$109
4天	$189	$145
5天	$209	$165
6天	$249	$185
7天	$269	$205
8天	$299	$217
9天	$319	$227
10天	$349	$247
11天	$369	$257
12天	$389	$267
13天	$419	$277
14天	$439	$287
15天	$449	$297
16 - 20天	$505	$340
21 - 25天	$565	$370
26 - 30天	$660	$425
以後每10天	$150	$90

郵輪附加保障

日數	成人 (港元)	兒童 (港元)
1 - 8天	$168	$110
9 - 17天	$198	$120
18 - 31天	$218	$130
以後每10天	$120	$80

「短線旅遊計劃」(只限澳門及廣東省)

日數	成人 (港元)	兒童 (港元)
1天	$40	$33
2天	$50	$43
3天	$60	$53
4天	$70	$63

上述價格可被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成人： 17歲或以上　　兒童： 17歲以下

受保期限

受保期限為購買收據上所列明之旅程出發當日受保人在香港辦理離境手續後起，直至受保人從外地返抵香港入境事務處之日期及時間；或購買收據上所列明之旅程終止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延長受保期限：

1. 取消行程：在購買收據發出日後或啟程前90日內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2. 個人意外：在離港前或返港後3小時內。

注意事項

1. 保險證書一經簽發，恕不退還任何保費。
2. 本保險不適用於以導遊或領隊身份旅遊及非文職商務旅遊 (如：表演、機械操作等)。
3. 「全球旅遊計劃」保障期最長為180日；單程旅遊保障期最長為7日。「短線旅遊計劃」保障期最長為4日。
4. 年齡限制：75歲以上受保人，最高賠償額為各項保障額之50%，惟「全球緊急支援」、「個人意外」及「緊急啟程費用保障」除外。
5. 本保險並非一份全險保險，保障只限於保險證書列明的承保範圍。其他未有包括在承保範圍內及列明不承保的事項，皆不受保。

索償手續

申請賠償只需以下簡單步驟：

1. 事發後盡快通知蘇黎世保險有關情況。
2. 事發後30天內，填妥蘇黎世保險提供的旅遊保險索償申請表，連同有關之保險收據及所有證明文件，一併交回蘇黎世保險理賠部。

常見問題

1. 可否在出發後才購買旅遊保險?

旅遊保險必須於出發前投保，保障方可生效。

2. 抵達目的地後需要延長受保日期，應如何辦理有關手續?

受保人應在已購買之保險到期日前向永安旅遊提出申請，保費按延長受保日數重新計算，合共的保障期最長為180日。

3. 若旅程屬單程旅遊，受保人將不返回香港，則保障期限可長達多少天？

單程旅遊之有效保障期最長為7天。

4. 索償醫療費用，是否必須要曾經在外地就醫？自行購買成藥服用的費用包括嗎？

受保人必須在旅遊目的地就意外或疾病在當地接受合資格醫生的診治，方可索償有關的醫療費用及返港後覆診的費用。受保人在旅遊當地自行購買成藥的費用則不獲賠償。

5. 若要索償旅程中的醫療費用，需要提交那些文件以作證明?

受保人須提交有關收據及醫療報告。收據上須列明各醫療項目之收費，醫療報告上亦須列明疾病/受傷日期、情況及原因。

6. 若在旅程中遺失行李或個人物品，應如何處理?

於事發後24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案並保留報案證明書正本，如涉及酒店或航空公司的責任，應通知該機構並索取有關損失的書面證明，回港後向有關機構提出索償。

7. 若在旅程中涉及個人責任，應如何處理?

如受保人在外地因疏忽導致他人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受保人必須立刻聯絡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尋求協助。在未經蘇黎世保險書面同意前，受保人不可承認任何責任或作出任何賠償承諾。

8. 外遊時是否需要帶備旅遊保險證書?

外遊時應攜帶印有保障範圍及支援熱線的保險證書及旅行社所發出之收據正本。同時亦建議保險文件的副本宜交由在港的家人保管，一旦發生意外，方便取得協助及申請賠償。